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我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9 次，本人亲自按时出席了任职期间内的 19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2.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亲自列席股东大会 3 次。

##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人审慎审议了各项董事会议案，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以及专门意见：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或其他重点事项

1、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本人对《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对《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对《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和《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本人对《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本人对《关于变更转让控股子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控股权受让主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6、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人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7、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临时会议，本人对《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情形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2023年4月7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四）关于聘任董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本人对《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临时会议，本人对《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兼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在2023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认真完成了本年度多项人员变动的提名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就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事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过深入交流，确保审计报告真实全面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委员职责，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对公司发展战略和融资策略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本人还通过微信、电话、邮件等途径及时获悉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对我们提出的建议能够及时落实，为我们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通过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2. 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 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

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六、其他工作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 无提议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因此，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 龚敏

2024 年 3 月 24 日